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

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保障身心患病學生之學習與受教權益，特依據「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肢體障礙、視覺障礙、多重障礙、慢性病、法定傳染病、女性學生懷孕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，致無法修習特色運動課程、大一體育課程或一般體育課程之學生。
- 三、學生若發生急性傷害(如車禍、運動傷害等)，以致無法修習特色運動課程、大一體育課程或一般體育課程者，得申請修習適應體育班。
- 四、無法修習適應體育課程之學生，須主動向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或醫療中心開具取得證明文件，經體育組認定後，始得申請免修適應體育課程、特色運動課程、大一體育課程或一般體育課程。
符合免修條件者，仍須以其他課程補足免修之學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適應體育班之師資，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聘請具特殊教育經驗之專、兼任體育教師擔任之。
- 六、適應體育班學生成績之評定，由任課教師按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三項訂定給分評量標準。
- 七、修習適應體育班經任課教師評定成績為及格者，得抵免特色運動課程、大一體育課程或一般體育課程；不及格者該課程應重修。
- 八、適應體育班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；任課教師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計超支鐘點，若為兼任教師得計支授課鐘點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